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芜湖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本院根据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芜湖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油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芜湖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芜湖中油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芜湖中油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海螺商务楼北楼4-5层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墙13855308884）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芜湖中油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芜湖中油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芜湖中油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并向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特此公告。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9月26日)

